

E. 犯罪被害人權益

2. 問：如何辦理陳報遺產清冊或拋棄繼承？

答：

- 一、您要先衡量死者其「債務」和「遺產」的數額。
- 二、如果有「債務」的數額大於「遺產」的數額或不知是否有債務之情況，建議您可向法院辦理「陳報遺產清冊」或「拋棄繼承」。

◎陳報遺產清冊相關規定：

【民法第 1156 條第 1 項】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

【民法第 1157 條第 1 項】繼承人規定陳報法院時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，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。

【民法第 1159 條第 1 項】在第 1157 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，均應按其數額，比例計算，以遺產分別償還。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。

◎拋棄繼承：

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

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拋棄繼承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「拋棄繼承」只有對有辦理的繼承人產生效力，沒有辦理的人還是要概括承受死者所有債務。如果同順序的繼承人都辦理拋棄繼承，除非全部的親屬，包含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（如兒女、孫子女）、直系血親尊親屬（如父母、祖父母），還有最常被忽略的「兄弟姐妹」，都辦理拋棄繼承，否則自己辦理拋棄繼承，下順序的繼承人未辦理拋棄繼承，則由下順序的繼承人來承擔。